

2019·7·3 星期三 本版主编 郑璐 编辑 杨明乐 版式 赵博

哈三中两名教师、光华中学副校长等

# 哈市28起教师师德失范问题被曝光

生活报讯 (记者沈丽娟) 2日,哈

尔滨市教育局通报了28起中小学师德失范问题典型案例。为营造教育领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哈尔滨市教育局在哈市中小学深入开展师德师风问题大排查,严肃惩处个别教师师德失范和顶风违纪问题。现将28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阿城区新世纪学校班主任孙伟有偿补课问题。**

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

日期间,孙伟在班级为学生进行有偿

补课,收取补课费用4900元。依据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解除孙伟劳动关系;给予主管校长苏红梅记过处分,一年内不得评优晋级;给予学校法人关永祥行政警告处分。

**2.道里区光华中学副校长李叶合有偿补课问题。**

2019年1月16日,南岗区教育局在对校外文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时,李叶合正在曲线街97号4栋一民宅内为学生进行有偿补课。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李叶合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调离工作岗位。

**3.呼兰区大用中学教师纪洪卫和赵广君有偿补课问题。**

2018年7月,大用中学教师纪洪卫、赵广君组织学生在大用镇骆家村一民房违规有偿补课。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纪洪卫、赵广君行政记过处分,取消2018年度和2019年度评优晋级资格,全区通报;给予校长牛基武行政警告处分,全区通报。

**4.依兰县第二中学教师王淑萍有偿补课问题。**

2019年3月17日,王淑萍在一民宅为5名学生违规补课。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给予那中华行政记过处分,扣发当年绩效工资和奖金,取消一年内评优晋级资格,退还礼金及违规所得。

**11.道外区十二中学教师苑向华有偿补课问题。**

2015年7月27日,道外区十二中学原副校长苑向华在南岗区耀景街附近的小荷作文文化学校有偿补课。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给予苑向华行政记过处分,校长张曙滨批评教育。

**12.五常市第二中学班主任徐大伟有偿补课问题。**

2019年3月17日,五常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徐大伟正在某家属楼内为学生有偿补课,经查属实。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徐大伟行政记过处分,取消三年评优晋级资格,调离工作岗位。

**5.哈尔滨市第三中学教师王洪月有偿补课问题。**

2019年1月27日,南岗区教育局在对校外文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时,王洪月正在河沟街39号天九宾馆内为学生违规补课。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王洪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取消三年评优晋级资格,调离工作岗位。

**6.哈尔滨市第三中学教师曲伟成有偿补课问题。**

2019年5月18日,香坊区教育局在对校外文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时,曲伟成在民生路二道街一栋民居地下室“黑补习班”内为学生进行有偿补课。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曲伟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取消三年评优晋级资格,调离工作岗位;给予校长王

**14.南岗区虹桥初级中学班主任李瑞红有偿补课问题。**

2019年1月21日至24日,李瑞红在淮河路9号为学生进行有偿补课。

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李瑞红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取消三年评优晋级资格,调离工作岗位;给予校长王

明伟批评教育。

**7.南岗区一二四中学班主任牛秋丹有偿补课问题。**

2019年4月至6月,牛秋丹在南岗区花园街新发小区A04栋给学生进行有偿补课。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牛秋丹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取消三年评优晋级资格,调离工作岗位。

**8.呼兰区实验学校班主任孙桂香有偿补课等师德问题。**

2019年1月16日,孙桂香在呼兰区某小区一楼车库内为学生进行有偿补课。同时还查实,孙桂香存在体罚学生、收取学生家长红包等师德违规行为。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孙桂香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取消三年评优晋级资格,调离工作岗位。

**16.道外区第四中学教师崔璐遥有偿补课问题。**

2017年8月2日,崔璐遥在道外区大新街“新东方文化学校”参与违规补课。

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崔璐遥行政记过处分,副校级秀芳批评教育。

**17.南岗区解放小学班主任李家波有偿补课问题。**

2019年1月12日,南岗区教育局在对校外文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时,

李家波正在铁岭街一个民宅内违规补课。

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李家波行政记过处分。

**18.阿城区实验小学班主任那中华有偿补课和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2019年3月20日,南岗区教育局在对校外文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时,

那中华正在宣德街一文化学校内为学生进行有偿补课。

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那中华行政记过处分。

**25.南岗区第125中学班主任丁书娟有偿补课问题。**

2019年1月23日,南岗区教育局在对校外文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时,

丁书娟正在哈西悦城国际一民宅内为学生进行有偿补课。

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丁书娟行政记过处分。

**26.呼兰区实验学校教师张辉有偿补课问题。**

2018年5月19日,实验学校教师张辉在校外进行有偿补课。

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张辉行政警告处分、校长李海明诫勉谈话。

**27.双城区兰陵中学教师赵凯有偿补课问题。**

2018年11月17日,南岗区教育局在对校外文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时,

赵凯正在龙江街38号为学生违规补课。

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赵凯行政警告处分,全区通报批评。

**28.双城区兰陵中学教师赵伟有偿补课问题。**

2018年11月17日,南岗区教育局在对校外文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时,

赵伟正在龙江街38号为学生进行有偿补课。

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赵伟行政警告处分,全区通报批评。

**29.南岗区第十七中学校教师马海英有偿补课问题。**

2019年1月27日,马海英在河沟街一酒店内为学生进行有偿补课。

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马海英行政记过处分,取消三年评优晋级资格,调离工作岗位。

**30.道外区太星小学班主任王冬岩违规收费问题。**

2019年1月27日,王冬岩在2018年—2019

年度上学期存在违规收费问题。

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王冬岩行政记过处分,取消两年评优晋级资格,调离工作岗位。

**31.南岗区虹桥初级中学班主任李瑞红有偿补课问题。**

2019年1月21日至24日,李瑞红在淮河路9号为学生进行有偿补课。

依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李瑞红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取消三年评优晋级资格,调离工作岗位;给予李瑞红批评教育。

招自理,半自理卧床老人,吃的好,住的好,玩的好,照护好,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药店,洗衣房,食堂,护士站,老人大学,琴棋书画特色班,24小时热水,冰箱互动电视,无线网络等。哈西红星城3号楼  
电话:0451-51025111/13936510333  
乘坐 57.58.82.路区间车直达

**德福老年公寓**  
招自理,半自理,全护理老人  
地址:新阳路 福民街 71号  
18245135998,82698871  
**福善老年公寓**  
招自理,半自理,全护理老人  
地址:呼兰区呼兰大街北侧通江街  
通江里城乡路286号汽车齿轮厂  
13045175883

车床、各种设备、电焊机、发电机、不锈钢设备、大型油压机、锅炉、电炉、电缆、回收、地积压物资、大量钢铁、钢管、五金、大型制冷设备、轮胎、废旧家电、废旧电器、变压器、变频器、电容、油箱、轮胎  
13796061258

★ 黑龙江省少年发展基金会,不慎将黑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第一联丢失,票号:131900507009,发票一联。  
特此声明作废

★ 廉广金,不慎将黑龙江省公信办票据丢失于哈尔滨市呼兰区石人镇顿前村下甸屯的98号平房,使用证丢失,土地证号:0322002602,房屋证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

★ 朱晓红,证号:230903196304090351,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

★ 本人王金峰,身份证号:230204197611200214,2014年2月不慎将身份证件遗失,于2015年2月补办新身份证件。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期间,本人未用此身份证件办理过包括住宿登记在内的任何登记注册。若有此行为,纯属他人冒用,营业执照注销作废。  
特此声明

★ 母亲:李思聪,父亲:王海川,孩子姓名:王艺霖,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2302183546。  
特此声明作废

★ 关博文,不慎将座落于哈尔滨市哈西能溪树庭院南区4号楼2单元202室的购房票据和购房定金票据丢失,票据号:09990612,金额:1332244元,定金票据号:09990623,金额:20000元。  
特此声明作废

★ 哈尔滨市秀龙小商品城凯天百货店,遗失发票一本,票据号:60861401-60861425。  
特此声明作废

★ 刘世强,不慎将哈尔滨市松北区铁西路住宅1010号101户房证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

★ 大庆市兄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2306075519056K),遗失2016年8月30日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2306071553190500。  
特此声明

★ 名称:哈尔滨市道外区小农夫大米直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104MA1919WL2C,经营者:王庆峰,经营场所: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国际食品交易中心,营业执照正副本不慎丢失。  
特此声明

★ 陈玉刚:不慎将哈尔滨市新民建设有限公司开具的,黑龙江省单位往来资金结算票据,单位与个人往来款票据遗失,票据号:220302263991,金额:小写998100元,大写:玖仟捌佰捌拾壹元整。  
特此声明

★ 黑龙江康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慎将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230108676974403。  
特此声明作废

★ 陈玉刚:不慎将哈尔滨市新民建设有限公司开具的,黑龙江省单位往来资金结算票据,单位与个人往来款票据遗失,票据号:220302263991,金额:小写998100元,大写:玖仟捌佰捌拾壹元整。  
特此声明

★ 黑龙江康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慎将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230108676974403。  
特此声明作废

★ 陈玉刚:不慎将哈尔滨市新民建设有限公司开具的,黑龙江省单位往来资金结算票据,单位与个人往来款票据遗失,票据号:220302263991,金额:小写998100元,大写:玖仟捌佰捌拾壹元整。  
特此声明

★ 黑龙江康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慎将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230108676974403。  
特此声明作废

★ 陈玉刚:不慎将哈尔滨市新民建设有限公司开具的,黑龙江省单位往来资金结算票据,单位与个人往来款票据遗失,票据号:220302263991,金额:小写998100元,大写:玖仟捌佰捌拾壹元整。  
特此声明

★